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等），其作为公司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5,3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以下无正文）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11月20日